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606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家成

被　　告　寶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政漢

被　　告　陳政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7 年度易字第16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智慧

法　官　吳逸儒

法　官　陳翌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麗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